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87號

原告 吳明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國智、東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、江照猜及王鈺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6,001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桉珍